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北觀管字第 0953000045 號

公告修正本處轄管範圍內三芝淺水灣水域限制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

公告事項：

一、修正三芝淺水灣限制水域遊憩活動

(一) 限制範圍：

北：後厝漁港南側防波堤。

(座標 25-15-24.672 N 121-28-21.084 E)

南：南海遊艇製造公司旁河道出海口。

(座標 25-14-59.310 N 121-27-35.694 E)

西：至等深線 20 公尺處。

(二) 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

4 月至 10 月：上午 07:00-下午 18:30

11 月至 3 月：上午 08:30-下午 17:30

(三) 該區係限制為游泳及獨木舟等遊憩活動。

1. 游泳活動限制於後厝漁港南側防波堤、淺水灣停車場左前方防波堤、環礁及沙灘圍成之自然戲水區內為之。

2. 獨木舟活動限制於游泳活動範圍區域外為之。

(四) 管理單位得依海域安全與特殊情況，隨時對限制種類、範圍、時間、行為做修正。

二、原本處 94 年 10 月 11 日北觀管字第 0943000154 號公告事

項二淺水灣限制水域遊憩活動述及規範水上摩托車及香蕉

船活動範圍乙節，停止適用。